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5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兆驰光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所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所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法律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报告；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兆驰光元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发

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55号，下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为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兆驰节能有限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并于2016

年2月29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系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企业。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实地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1,786.2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95.4167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42,381.666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为7,418.08万元和7,455.16万元，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2.1.5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兆驰股份于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兆驰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2.49亿元、8.96亿元、16.33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兆驰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兆驰股份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25.76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要求。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兆驰股份已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兆驰股份股东的净利润为16.3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兆驰股份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为0.57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8%。因此，兆驰股份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符合本条规定。

根据兆驰股份已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2020年末归属于兆驰股份股东的净资产为113.96亿元；兆驰股份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9.11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8.00%。因此，兆驰股份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

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兆驰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兆驰股份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兆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兆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兆驰股份最近一年（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3-3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兆驰光元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兆驰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亦不属于兆驰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LED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兆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兆驰光元6.29%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兆驰光元总股本的10%，符合《分拆规定》要求。

兆驰光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兆驰光元6.61%股权，未超过本次分拆前兆驰光元总股本的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根据兆驰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的查询，兆驰股份披露的兆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

次分拆有利于兆驰股份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兆驰节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兆驰节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时，有兆驰股份、全劲松、兆驰节能投资共3名发起人股东，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起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兆驰股份持有兆驰光元73.78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顾伟直接持有兆驰股份0.08%的股份，且持有兆驰投资94.35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兆驰投资持有兆驰股份52.95%的股份，因此顾伟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6.9251%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兆驰节能有限拥有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经依法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兆驰节能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变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LED器件及其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顾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有公司 11,737.1018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251%
全劲松	直接持有公司 170.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48%; 间接持有公司 1,959.974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61%, 合计持有公司 6.7009%的股份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顾伟	董事长
全劲松	董事、总经理
林向和	董事、副总经理
郭爱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罗再宏	独立董事
胡振超	独立董事
丁莎莎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胡珺	监事
徐文华	监事
罗希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相关任职
顾伟	兆驰股份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兆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劲松	兆驰股份副董事长
康健	兆驰股份董事
田培杰	兆驰股份董事
严志荣	兆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朱伟	兆驰股份独立董事
张俊生	兆驰股份独立董事
张增荣	兆驰股份独立董事
丁莎莎	兆驰股份监事会主席
单华锦	兆驰股份监事
周小员	兆驰股份监事
欧军	兆驰股份总经理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兆驰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73.78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兆驰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52.9500%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	江西兆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3	兆驰智能	LED背光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4	JTC ELECTRONICS LLC	电子产品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5	MTC Electronic Co.,Limited	电子产品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6	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98.77%股权
8	香港兆驰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	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顶盒等产品销售以及软件开发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98.77%股权
10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1	深圳市兆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2	深圳市兆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视机顶盒等产品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3	深圳市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体产品的设计研发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99.99%股权
14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98.77%股权
15	Funshion Networks Co.,Ltd.	互联网内容运营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82.00%股权
16	武汉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17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运营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66.80%股权
18	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	视听节目传播运营服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19	天津经纬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带宽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20	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21	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	风行互联网电视的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22	江西耀驰科技有限公司	LED芯片相关生产、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51.61%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3	兆驰半导体	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51.61%股权
24	江西晶元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LED相关产品等产品贸易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5	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相关业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85%股权
26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股100.00%股权
27	东莞市兆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视机、显示器等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8	深圳风行在线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持有其66.80%股权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兆驰投资	股权投资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	兆驰股份	液晶电视、机顶盒、LED元器件及组件、网络通讯终端和互联网文娱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兆驰半导体	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深圳市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体产品的设计研发	顾伟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严志荣在其担任董事职务；欧军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5	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严志荣在其担任总经理职务
6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康健在其担任监事职务
7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顶盒、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顾伟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严志荣在其担任董事职务；欧军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8	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业务	顾伟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
9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顾伟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严志荣在其担任董事职务；欧军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10	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相关业务	顾伟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欧军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务
11	江西耀驰科技有限公司	LED芯片相关生产、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2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顶盒等产品销售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13	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的生产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14	深圳市佳视百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顶盒等产品销售以及软件开发业务	顾伟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严志荣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15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运营业务	顾伟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田培杰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16	深圳市兆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视机顶盒等产品销售	顾伟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欧军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17	江西晶元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LED相关产品等产品贸易业务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8	江西兆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9	深圳市兆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0	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	风行互联网电视的销售业务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1	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2	东莞市兆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显示器等产品销售	顾伟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欧军在其担任经理职务
23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顾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4	深圳市前海中和祺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朱伟直接持有其50%股权，并在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5	深圳市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药房自动化设备	顾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65%股权
26	兆驰节能投资	股权投资	全劲松直接持有其55.45%股权并在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深圳市前海长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全劲松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并在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8	深圳市科迪奇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康健直接持有100%股权并在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	股权投资	罗再宏在其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限公司		
3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储能产品所用动力电池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罗再宏在其担任董事
31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罗再宏在其担任董事
32	深圳市鹏创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罗再宏直接持有66.83%财产份额并在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罗再宏直接持有94.66%财产份额并在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深圳市鹏鑫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罗再宏直接持有75.00%财产份额并在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胡振超在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深圳市欢欣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顾乡及其母亲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37	百视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	田培杰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38	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田培杰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39	东方明珠（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资产、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与咨询	田培杰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40	上海东方明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田培杰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
41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高尔夫球场及其配套设施服务及相关产品零售	田培杰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42	上海好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田培杰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43	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田培杰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44	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管理	田培杰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45	上海东方希杰商务有限公司	新兴媒体家庭购物服务业务	田培杰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46	上海东蓉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田培杰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47	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领域技术开发以及电子产品等销售、广播电视节目经营	田培杰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48	上海东方明珠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田培杰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9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媒体、广播和投资	田培杰在其担任执行董事
50	BesTV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贸易、投资、咨询及版权贸易	田培杰在其担任执行董事
51	百视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和贸易	田培杰在其担任执行董事
52	澳大利亚东方明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媒体、广播和投资	田培杰在其担任执行董事
53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开发服务以及计算机电子产品等进出口销售	田培杰在其担任董事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兆驰股份	液晶电视、机顶盒、LED元器件及组件、网络通讯终端和互联网文娱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接持有公司73.78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兆驰节能投资	股权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8.6509%的股份

5、发行人分、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公司为兆驰光元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为江西兆驰、南昌兆驰、深圳兆驰。

（三）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小明	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郑海斌	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3	董洁	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章岚芳	曾担任公司监事
5	方放	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史支焱	曾担任兆驰股份董事
7	方振宇	曾担任兆驰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微马体育控股有限公司	顾伟曾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9	广东微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顾伟曾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
1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12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13	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14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
15	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16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17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18	爱上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19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20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21	上海游戏风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
22	上海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职务
23	极车（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
24	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负责人职务
25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史支焱曾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6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胡振超曾在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劲松曾在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振超曾在其担任独立董事

（四）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方担保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兆驰股份	购买商品	998,680.56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99.90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8,084,720.2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兆驰股份	出售商品	53,367,172.88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98,214.23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088.90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费	9,433.96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1,415.93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兆驰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3,800,768.83

3、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兆驰股份	75,000,000.00	2020/9/27	2022/8/19	否
兆驰股份	200,000,000.00	2020/8/26	2021/8/27	否
兆驰股份	200,000,000.00	2020/8/19	2022/7/21	否
兆驰股份	100,000,000.00	2021/5/8	2024/5/8	否
兆驰股份	610,372,000.00	2020/10/30	2024/1/30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6月期间不存在新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出售及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202,960.54
兆驰股份	出售固定资产	177,458.49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83,280.84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69,466.32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59,310.35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04,893.70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6,001.86

7、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为满足客户专利需求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兆驰股份	间接销售商品	33,671,548.80
兆驰股份	类比的采购交易	36,591,343.47

注：公司销售给兆驰股份的专利产品，由三星出售给兆驰股份来实现，构成间接关联交易。

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专利产品，由兆驰股份作为三星代理商实现，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该等交易方式下，公司为避免重复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财务报表已冲销相应金额，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冲销金额分别是61,921,777.19元、49,638,095.22元、58,385,107.59元和36,053,750.66元，此部分冲销金额，公司向兆驰股份采购时签署了采购订单，并支付了对应货款，因此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 分摊兆驰股份费用

项 目	2021年 1-6月（元）
办公楼、厂房水费	242,806.45
办公楼、厂房电费	5,297,853.32
员工宿舍水电房租、客房等其他费用	549,657.58
其他	773,062.06
小 计	6,863,379.41

注：公司因租赁兆驰股份的办公楼、厂房、仓库进行生产活动，相应需要支付向兆驰股份水电费等的公摊费用。

(3)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代垫其他费用

项 目	2021年 1-6月（元）
其他杂费	115,714.24
小 计	115,714.24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兆驰股份	-	-	4,743.47	94.87	3,254.14	65.08	3,805.91	76.12
兆驰智能	-	-	0.07	0.00	54.14	1.08	47.32	0.95
兆驰照明	379.88	7.60	522.37	10.45	587.13	11.74	1,062.36	21.25
兆驰数码	-	-	16.95	0.34	-	-	-	-
小计	379.88	7.60	5,282.85	105.66	3,895.41	77.91	4,915.59	98.31

报告期各期末，兆驰光元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收货款、固定资产转让款。

(2) 应收票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兆驰股份	-	-	-	-	-	-	1,328.51	0.03

兆驰照明	-	-	-	-	324.29	6.41	824.42	9.88
小计	-	-	-	-	324.29	6.41	2,152.93	9.91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万元)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应付账款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59.13	-	0.56	0.56
	兆驰半导体	12,359.26	4,435.84	238.10	-
	小计	12,418.39	4,435.84	238.67	0.56
其他应付款	兆驰股份	1,023.13	313.72	1,122.02	17,835.83
	小计	1,023.13	313.72	1,122.02	17,83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货款、房租及其他费用和拆借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担保系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及时筹措资金，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亦系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及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该等措施是有效的。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有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上述承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二）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的房屋建筑物使用权情况。

（三）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新增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四）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国内发明专利权，75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存在境外专利，新增具体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发光二极管测试装置	ZL202110550900.3	发明专利	2021-5-20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2.	CSP 背光模组和显示设备	ZL202022716466.5	实用新型	2020-11-20	兆驰光元	原始取得
3.	LED 封装结构及其倒装基板	ZL202022023196.X	实用新型	2020-9-15	兆驰光元	原始取得
4.	LED 封装结构及其倒装基板	ZL202022023198.9	实用新型	2020-9-15	兆驰光元	原始取得
5.	一种 LED 封装产品	ZL202120298615.2	实用新型	2021-2-3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6.	LED 光源支架	ZL202120170933.0	实用新型	2021-1-22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7.	LED 光源结构	ZL202120164897.7	实用新型	2021-1-21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8.	一种放置 LED 产品的防潮电子柜	ZL202021667395.8	实用新型	2020-8-12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9.	一种具有吹灰功能的 SMD 编带机	ZL202021677584.3	实用新型	2020-8-12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10.	一种 LED 灯丝模具	ZL202021431577.5	实用新型	2020-7-20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11.	一种灯丝灯的灯丝点焊结构	ZL202021431547.4	实用新型	2020-7-20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12.	一种 LED 灯丝焊接设备的灯丝上料装置	ZL202021429669.X	实用新型	2020-7-20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13.	一种灯丝支架生产设备的铆合装置	ZL202021431546.X	实用新型	2020-7-20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14.	一种新型灯丝铆合机	ZL202021429618.7	实用新型	2020-7-20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灯丝冲裁的治具	ZL202021429628.0	实用新型	2020-7-20	江西兆驰	原始取得

（五）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深圳光元、兆驰光元	兆驰股份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	2021.01.01-2022.12.31	30,233.38
兆驰光元	苏州豪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东楼	2019.12.01-2022.11.30	112.43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字天健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兆驰节能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日期/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光元	兆驰股份	LED背光器件及组件	2021-07-05	正在履行
2	兆驰光元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ED背光器件及组件	2021-03-17	正在履行
3	江西兆驰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器件	2020-07-23	正在履行
4	兆驰光元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LED背光组件	2020-06-15	正在履行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日期/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5	兆驰光元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LED背光组件	2020-06-15	正在履行
6	兆驰光元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LED背光组件	2020-06-01	正在履行
7	兆驰光元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LED背光组件	2020-06-01	正在履行
8	兆驰光元 （含江西兆驰）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达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LED背光和照明器件	2019-03-12	正在履行
9	兆驰光元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LED背光和照明器件	2018-10-22	正在履行
10	兆驰光元	兆驰股份	LED组件及器件	2017-08-15	正在履行
11	江西兆驰	兆驰股份	LED组件及器件	2017-08-15	正在履行
12	兆驰光元	兆驰照明	LED照明器件	2017-08-15	正在履行
13	兆驰光元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天津三星LED有限公司	OEM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5-06-01	正在履行
14	兆驰光元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ED背光器件及组件	2019-08-27	履行完毕
15	兆驰光元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LED背光组件	2018-08-09	履行完毕
16	兆驰光元	兆驰智能	LED背光器件及组件	2017-08-15	履行完毕
17	兆驰光元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LED背光组件	2017-01-20	履行完毕
18	兆驰光元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LED背光组件	2016-12-01	履行完毕

报告期期初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代理商协议如下：

序号	代理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期间
1	广东奥科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封装系列产品	2019-01-01至2019-12-31

2	中山市康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封装系列产品	2019-01-01至2019-12-31
			2020-01-01至2020-12-31
			2021-01-01至2021-12-31
3	深圳市好得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封装系列产品	2021-01-01至2021-12-31
4	深圳诠晶创光电有限公司	LED小间距RGB产品	2021-01-01至2021-12-31
5	浙江缘日科技有限公司	LED封装系列产品	2021-01-01至2021-12-31
6	杭州龙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LED封装系列产品	2021-01-01至2021-12-31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光元	兆驰股份	LED背光器件及组件	2021-07-05	正在履行
2	兆驰光元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2020-06-16	正在履行
3	兆驰光元	益阳市博瑞森科技有限公司	PCB	2020-05-09	正在履行
4	兆驰光元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支架、透镜	2020-04-20	正在履行
5	兆驰光元	深圳市虹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支架	2020-01-05	正在履行
6	兆驰光元	江西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LED支架	2020-01-01	正在履行
7	江西兆驰	兆驰半导体	LED芯片	2019-09-25	正在履行
8	江西兆驰	三安半导体	LED芯片	2019-01-01	正在履行
9	兆驰光元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支架	2019-01-01	正在履行
10	兆驰光元	华灿光电	LED芯片	2018-01-10	正在履行
11	兆驰光元	三安半导体	LED芯片	2018-01-01	正在履行
12	兆驰光元 (含江西兆驰)	兆驰股份	LED背光组件	2017-12-28	正在履行
13	兆驰光元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2019-06-16	履行完毕
14	兆驰光元	深圳市虹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支架	2019-01-05	履行完毕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5	兆驰光元	江西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LED支架	2019-01-01	履行完毕
16	兆驰光元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支架、透镜	2019-01-01	履行完毕
17	兆驰光元	益阳市博瑞森科技有限公司	PCB	2019-01-01	履行完毕
18	兆驰光元	益阳市博瑞森科技有限公司	PCB	2018-06-15	履行完毕
19	兆驰光元	江西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LED支架	2018-06-15	履行完毕
20	兆驰光元	深圳市虹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支架	2018-06-15	履行完毕
21	兆驰光元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2018-04-02	履行完毕
22	兆驰光元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支架、透镜	2018-01-01	履行完毕
23	兆驰光元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支架	2018-01-01	履行完毕
24	兆驰光元 (含江西兆驰)	MTC Electronics Co.,Limited	LED芯片	2016-12-27	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授信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兆驰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7,500	2020-09-27 至 2022-08-19	正在履行
2	江西兆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0	2020-06-01， 银行有权随时重新审查本授信，至少每年一次	正在履行
3	兆驰光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100	2019-12-25 至 2020-12-24	履行完毕
4	兆驰光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	2019-05-24 至 2020-05-23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授信日期	履行情况
5	兆驰光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2018-03-15 至 2019-03-14	履行完毕
6	兆驰光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0-03-05 至 2021-02-25	履行完毕
7	兆驰光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9-01-04 至 2019-12-07	履行完毕
8	兆驰光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9-06-24 至 2020-06-24	履行完毕
9	兆驰光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8-03-21 至 2019-03-21	履行完毕
10	兆驰光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7-03-30 至 2018-03-30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1	江西兆驰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类） 合 同 号： 2230015022020113937	20,000.00	2020-08-26
2	兆驰光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民治流借字 （2019）第030号	15,000.00	2019-06-28 至 2020-6-20
3	兆驰光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民治流借字 （2018）第033号	2,494.31	2018-04-18 至 2019-3-20
4	兆驰光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民治流借字 （2018）第013号	12,505.69	2018-03-22 至 2019-3-20
5	兆驰光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民治流借字 （2016）第019号	10,000.00	2017-04-24 至 2018-3-20

5、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昌兆驰与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 厂房改造项目	1,850.0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昌兆驰与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倒班楼工程项目	5,740.00	正在履行
3	钢材供应合同	南昌兆驰与江西宝发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 8#倒班楼项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3# 厂房中央空调安装施工合同	江西兆驰与南昌市永利空调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3#厂房中央空调安装	1,027.01	履行完毕
5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3# 厂房空气净化系统施工合同	江西兆驰与深圳润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厂房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内所有施工范围	1,519.94	履行完毕

6、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名称	签订日期/订购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先进光电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固晶机	2020-03-06	1,302.40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固晶机	2020-02-08	1,339.5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华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分光机	2020-01-18	1,716.50	正在履行
		编带机			
		户外分光机测试仪			
		户外显示产品编带机			
4	深圳市华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分光机	2020-01-17	2,669.50	正在履行
		编带机			
5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固晶机	2020-01-03	3,285.0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名称	签订日期/订购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6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固晶机	2018-08-06	4,999.50	正在履行
7	志动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切割机	2020-01-16	399.50 (美元)	履行完毕
8	ASM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焊线机	2020-01-08	2,629.10 (美元)	履行完毕
9	MATFR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焊线机	2020-01-06	368.50 (美元)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腾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点胶机	2018-08-06	1,056.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分光机	2018-06-08	1,620.00	履行完毕
		编带机			
12	鼎晶光电有限公司	焊线机	2018-05-26	335.70 (美元)	履行完毕
13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焊线机	2018-04-13	21,487.52	履行完毕

7、专利授权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专利授权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合同签署时间
1	《许可方确认变更》	丰田合成株式会社、丰田合成光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0-06-10
2	《专利许可协议》	国立材料研究所、发行人	2019-10-01
3	《转授许可协议》	丰田合成光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5-10-13

8、其他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主要为兆驰光元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南昌兆驰LED照明及封装研发生产项目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以及江西兆驰与江西国创签署的《债权投资合同》，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

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之“9、2020年3月，兆驰光元第一次增资”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法人”之“5、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除此以外，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兆驰光元LED封装产线扩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现有的LED封装项目基础上，拟投资LED封装生产线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0亿元，公司计划新增2000条封装生产线及相应制程设备（最终以项目实际投入LED封装生产线的数量为准）。同时，为满足项目生产配套生活需求，拟以南昌兆驰为主体改造现有3栋厂房及新建1栋配套员工宿舍楼。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应付暂收款、关联方款代垫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无进行资产转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或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关监督，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兆驰光元	15%	15%	15%	15%
江西兆驰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兆驰光元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200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 年），2018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纳企业所得税。兆驰光元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2213，2020 年 4 月因企业更名、异地搬迁信息重新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及证书有效期不变，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 年），2019 年-2021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西兆驰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600034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续期办理中，2021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万元）
LED封装生产线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195.46
LED封装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64.74
龙岗区企业研发机构提升扶持	6.75
龙岗区技术改造专项扶持	30.43
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	6.10
进口设备贴息项目	36.46

高显全光谱节能LED光源技术	2.70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2
LED封装CSP项目政府补助	15.86
LED照明及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249.41
新上鼓励类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13.50
73条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1.5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宜)	0.38
合计	1652.35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万元)
企业纳税奖励	20.00
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奖励	6.97
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95.70
江西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群部-三化六好奖励	0.50
外贸扶持资金	2.45
收到涉工政府补助2105	21.01
202010及202012的以工代训补贴	0.55
中小微型企业招用湖北籍员工补贴	1.00
合计	148.18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LED 显示及照明器件扩产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相关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阻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将确保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确保其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兆驰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兆驰光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兆驰光元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兆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

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持有的兆驰光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兆驰光元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兆驰光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兆驰光元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兆驰节能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5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75%；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可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6、持股平台风驰千里、风驰未来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5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65%；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8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可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7、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引入的股东磊晋昶盛、华瑞泰富、世奥万运、苏钢、孟亚琳承诺

“自本人/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8、其他股东南昌国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信元德、谢艺茹、全劲松、姚向荣、李勤、郑伟、杨杰、肖勇、邓岸聪、曹义勇、邱洪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9、其他股东顾乡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兆驰投资承诺：

“本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兆驰光元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兆驰光元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兆驰光元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兆驰光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兆驰光元股份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持股 5%以上股东兆驰节能投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4）减持方式：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并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选用上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不能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之停止条件,并且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增持公司股票。

第三顺序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无法进行第一、第二顺序稳定股价措施，或第一、第二顺序稳定措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之停止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前述人员应当增持公司股票。

（4）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①实施过程：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董事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股东大会并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公司应该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②回购价格及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次且连续 12 个月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停止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停止回购股份；当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股份。

（5）实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实施过程：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之停止条件的情况下，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或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②回购价格及资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停止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将引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停止增持股份；当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停止增持股份。

（6）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实施过程：当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之停止条件的情况下，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②回购价格及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停止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将引发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可以停止增持股份；当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停止增持股份。

（7）约束措施

①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②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薪酬的 15% 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④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约束。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①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本企业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如是）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同意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节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中相关股份回购和购回股份的约定。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研发、拓展市场、加强经营管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研发、拓展市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投产和预期收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之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

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严格执行本承诺函的内容。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 LED 器件和组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构成竞争的业务。”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

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承诺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违法所得，则该等违法所得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④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兆驰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二)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③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 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十四）租赁瑕疵产权厂房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承诺：

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十五）租赁厂房续租承诺

兆驰股份承诺：

在兆驰光元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的房产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优先保障兆驰光元及其子公司的续租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承诺：

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租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到期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无法续租的，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十六）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的其他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郭峻珩

张 愚

朱璐妮

杨展成

2021年10月14日